

# 新竹市 115 年度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計畫

新竹市政府 115 年 1 月 22 日府教特字第 1150022959 號函公告

一、依據：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提振卓越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執行融合教育之合格教師與教保服務人員，以及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與專業人員之士氣。
- (二) 促進本市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之發展。

三、推薦標準：

(一) 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1. 最近三年連續服務於特殊教育領域或執行融合教育，且最近二年績效考核或考績評列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 2. 未曾受刑事處分、緩起訴處分或懲戒處分，且最近五年內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
- 3.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所列情事之一者。
- 4.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者。

(二) 應具積極條件：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

- 1. 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教學，改進教材、教法或教具，具有具體成效。
- 2. 長期奉獻特殊教育輔導工作，績效卓著。
- 3. 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研究，具有具體成效。
- 4. 推展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行政工作，具有具體成效。
- 5. 其他辦理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具有具體成效。

四、被推薦對象：

- (一) 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執行融合教育之合格教師或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人員。
- (二) 本市國民中學(包括完全中學國中部)、國民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執行融合教育之合格教師、教保服務人員或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人員。
- (三) 本府特殊教育行政人員或從事研究人員，以及商調至本府從事特殊教育行政工作且服務滿三年以上之教師。

五、推薦單位得推薦名額如下：

- (一) 高級中等學校：十人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每校得推薦 1 名。
- (二) 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設有特殊教育班三班（含）以上者，至多推薦 2 名；未滿三班者，得推薦 1 名。
- (三) 本府教育處及其所屬機關（構）：得推薦特殊教育行政人員或教師 1 名。

#### 六、推薦程序及薦送資料：

- (一) 各校（園）應公布本表揚實施計畫，以公開方式徵求符合第三點規定之教育人員，並提經特教推行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擇優推薦適當人選；如無適當人選，得免予推薦。
- (二) 各校（園）應於 115 年 3 月 25 日下班前，依資料審核表（附件一）所列項目，備齊並依序排列推薦表（附件二）、確認單（附件三）及相關佐證資料（格式不拘，得包含薦送教師之自編教材教具、輔導案例或具代表性事蹟等），採散頁不裝訂方式，並以兩長尾夾於左側固定，逕送本府教育處特前科。
- (三) 如有錄音、錄影或其他相關資料者，請於推薦表中註明，並一併檢附全案遴選過程資料（含簽到表及會議紀錄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 七、初選程序：

由本處敦聘專家學者、資深退休特殊教育教師及業務科代表等組成初選小組，辦理評選作業，並分二階段進行，程序如下：

- (一) 第一階段：由初選小組委員就薦送教師所送資料進行書面審查，評選出至多 8 名教育人員進入第二階段初選。
- (二) 第二階段：由初選小組委員至入選教育人員所屬學校實地訪查，並召開第二階段會議，評選出至多 4 名本市「卓越特殊教育人員」。

#### 八、敘獎方式：

- (一) 第一階段初選獲選之教育人員，由各校（園、機關）依權責記嘉獎一次。
- (二) 第二階段初選獲選之本市「卓越特殊教育人員」，代表參加教育部選拔；獲選為教育部「卓越特殊教育人員」者，由教育部予以表揚，頒發獎座一座、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一萬元，並由所屬學校（園、機關）記功一次；未獲選者，給予嘉獎二次以資鼓勵。

#### 九、注意事項：

- (一) 曾獲選「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師鐸獎」或「教育部卓越特殊教育人員」獎項者，五年內不得再行推薦表揚；曾獲選「新竹市卓越特殊教育人員」獎項者，三年內不得再行推薦表揚。

- (二) 當選本市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者，應視本處需要，於服務學校進行經驗分享，並得安排至各級學校進行教學理念傳承；於尊重任教學校及個人意願之前提下，本處將優先遴聘其擔任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
- (三) 當選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者，應撰寫約五百字短文，並檢附標題、照片及個人具體事蹟簡介，逕送教育部（委辦單位）彙整後編印名錄；並由本府發布新聞，將其得獎事蹟刊登於本市教育網或相關社群平台。
- (四) 各校所推薦之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應詳實填寫推薦表並具體條列優良事蹟，以近五年事蹟為原則；惟報名者得自行斟酌擔任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期間之所有優良事蹟彙整後送件。其服務年資不含留職停薪、代理代課及服兵役等年資；服務特殊教育時間計算至表揚當年度8月1日止。
- (五) 被推薦當選者，未經公開方式遴選或資料不實情形，經查屬實者，除廢止當選資格，繳回獎座、獎狀及獎金並註銷敘獎外，相關人員並依情節予以議處。

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